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9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和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赣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70,600 万元,为苏州爱康金属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赣州银行向赣州爱康光电提供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赣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约定赣州银行向赣州爱康光电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40,858.09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70,6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无锡展合")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无锡展合向苏州爱康金属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30,900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额度 54,0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晓玉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142,031.35	224,088.81
	净资产	58,519.57	52,516.35
	营业收入	367.60	113,970.91
	净利润	997.15	-6,003.22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肖志强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89,262.11	87,059.55
	净资产	27,919.63	28,058.28
	营业收入	47,048.96	66,638.69
	净利润	-4,203.10	138.66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赣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约定赣州银行向赣州爱康光电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货款、采购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州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37.48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82.16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44.63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8.59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8.60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上限为 12.4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2.48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25.65%,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58%。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29.77%,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或"转让方")拟与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金控"或"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赣州爱康光电拟将持有的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或"目标公司")19.4435%的股权(对应赣发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87 万元)转让给赣州金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88,522,973.18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赣州爱康光电将不再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MA3805J04M

4、注册资本:221,582.7338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杨晓斌

6、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

7、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65 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办公大楼 18-21 楼

8、经营范围: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复开展经营);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占比 90.2597%;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1,582.7338 万元,占比 9.7403%。

10、经查询,赣州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赣州金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36,303.20
负债总额	2,104,004.93
应收款项总额	768,684.52
净资产	432,298.27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16,303.01
营业利润	33,901.23
净利润	28,81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4.63

12、赣州金控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069720874B

4、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邱建明

6、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30 日

7、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风路 13 号盛汇城市中心 7 号楼 5-1#、5-2#、5-3#、5-4# 商业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电子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企业财务顾问(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113	60.5565%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887	19.4435%
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80%
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97,165.02	684,654.60
负债总额	466,888.07	442,289.36
应收款项总额	252.95	356.29
净资产	230,276.95	242,365.24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6,598.16	32,810.86
营业利润	23,301.44	14,290.11
净利润	19,805.79	12,08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3.29	36,683.89

注:上述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宜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GGZ002 号),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3、评估结论:赣发租赁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447,900,000 元,赣州爱康光电所持赣发租赁 19.443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 475,957,436.50 元。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2、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经查询,赣发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赣州爱康光电拟与赣州金控、赣发租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及约定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9.4435%的股权,受让方愿意在本协议条款所规定的条件下受让上述转让之股份及相关权益。

第二条 转让价款

1、根据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GGZ002 号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2,447,9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亿肆仟柒佰玖拾万元整),按照甲方所占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截止到基准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475,957,436.50 元(大写肆亿柒仟伍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伍角)。

2、自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损益(即为"过渡期损益")按股权比例由转让方享有,三方一致商定其中归属甲方的过渡期收益金额为:9,519,148.73 元(大写玖佰伍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柒角叁分)。至股权交割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纳入本次审计评估范围的违约金收入按股权比例由甲方享有,三方一致商定其中归属甲方的金额为:3,046,387.95 元(大写叁佰零肆万陆仟叁佰捌拾柒元玖角伍分)。

3、上述两项合计,三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488,522,973.18 元(大写肆亿捌仟捌佰伍拾贰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壹角捌分),该对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除第 4 项外的其他各种股东权益,包含依附于转让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

4、各方一致确认: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未分配甲方股利为 18,784,825.26 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贰角陆分),该股利由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另行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甲乙丙三方完成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5 日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同时由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未分配股利款人民币 18,784,825.26 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贰角陆分)。

2、本协议签署完成并生效后 5 日内,乙方将第二笔股转款 179,666,749.81 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玖元捌角壹分)支付甲方,甲方再支付给目标公司,用于冲抵甲方、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应付未付款项,乙方根据前述约定支付完成后视为完成了相应转让价款的支付。

3、甲方配合乙方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 5 日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第三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6,856,223.37 元(大写贰仟陆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柒分)。如因乙方及其相关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延后办理,在甲方提供盖章签字的相关工商变更资料后,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的 21,856,223.37 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柒分)给甲方,剩余 5,00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正)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 5 日内支付给甲方。

4、剩余未付转让价款 232,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叁仟贰佰万元整),乙方承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甲方大股东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公司本次出售赣发租赁的股权,处置公司类金融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及优质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帮助公司不断提升盈利能力、降低公司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2、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赣发租赁的股权,公司出售资产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判断,公司认为,交易对方的对价支付风险相对较小。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008 号);

4、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GGZ002 号)。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财务总监钟寿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钟寿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钟寿生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寿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钟寿生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钟寿生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袁鹏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袁鹏羿先生简历

袁鹏羿,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曾任上海申华声学装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曾任卓勒(上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曾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监、省区财务管理部总监等职务。2022 年 10 月进入本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袁鹏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2-05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周一)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周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3 年 1 月 11 日(周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 SEQ 表 * ARABIC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股份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2-05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陈樟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樟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此次董事陈樟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樟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樟军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樟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胡浩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公司董事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胡浩亨先生简历

胡浩亨,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分析师;2022 年 2 月进入本公司,负责外贸业务。

胡浩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84,370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智彪先生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胡智雄先生之侄,公司董事胡锋先生之堂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参与通讯表决董事 4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袁鹏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袁鹏羿先生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 2022-049《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补选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浩亨先生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 2022-050《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开始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 2022-051《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

袁鹏羿,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曾任上海申华声学装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曾任卓勒(上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曾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监、省区财务管理部总监等职务。2022 年 10 月进入本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袁鹏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附件二:

胡浩亨,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1